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668)**

致：陳晨光先生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本公司欣然通知閣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閣下之任期為一年，由2014年12月1日開始，閣下之任期將自動逐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委任為止。惟該任期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內有關董事的遴選及免任的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

在閣下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閣下將享有年度袍金 96,000 港元。

閣下需於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除保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之一切商業秘密、企業管治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等資料外，不時遵守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普通法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及不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訂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閣下並需同意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獨立性，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

本協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行解釋。

如閣下同意按上述條件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於本函上簽署並送還本公司。

日期：2014 年 12 月 1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

本人茲簽署確認同意按上述條件出任 貴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晨光